



##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

本报讯(记者 熊烈)5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省委常委会和全省警示教育会议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听取有关工作汇报,部署推进措施。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庄长兴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论述,通过制定我省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办法,强化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权益保护等法治保

障,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要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实施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好省人大常委会依法防范重大风险的决定,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督促有关方面从严落实安全生产、防汛备汛法律责任,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修订好乡镇人大工作条例,不断提升全省乡镇人大工作水平。要深化警示教育,抓好整改整治,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建设好“四个机关”。

本报讯(记者 熊烈)5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西安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62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韩一兵作的关于乡镇人大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田文平作的关于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司法厅厅长杨政国作的关于邮政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省文物局副局长马宝收作的关于文物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丁德明作的省政府关于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韩德洋作的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旭光作的关于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海建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波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八十一次主任会议

本报讯(记者 熊烈)5月2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八十一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庄长兴主持会议,副主任刘强、郭青、李晓英、樊维斌、杨广亭和秘书长韩一兵出席。

会议听取了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说明。确定会议5月27日召开,会期2天。

会议听取了关于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关于省征兵工作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关于乡镇人大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关于邮政条例、文物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关于安康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水土保持“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有关任免事项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有关任免事项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有关任免事项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有关任免事项的汇报。

##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列席代表座谈会举行

本报讯(王姿颐)5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列席代表座谈会举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与列席会议的23位代表座谈交流。代表们围绕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文物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等内容发言。

座谈会上,代表们聚焦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畅所欲言。“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系统回应了民营

企业最关心的问题。建议在办法中明确商会和行业协会的维权服务职能,增加民生领域民营企业金融纾困的法定保障条款等。”全国人大代表崔荣华说。

“期待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尽快出台,解决民营企业面临的现实问题,建议增设投融资促进、创新发展等相关条款。”省人大代表王珑说。

省人大代表刘华建议,在省级层面设立县域民营经济专项基金和重点产业链引导基金,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县域信贷投

放规模;相关部门简化土地、林地、文物等前置要素审批流程等。

针对文物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省人大代表王维建说:“面对新形势,建议统筹保护与活化利用;健全多方协同机制,压实各级主体责任;细化活化利用条款,赋能文旅深度融合;加大惩戒监管力度,筑牢文物安全底线。”

“要充分发挥郑国渠遗址等文化资源优势,整合周边自然与人文资源,串联起水利文化与生态旅游融合

发展链条,集中力量打造文旅名片。”省人大代表王建军建议。

“听取了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深刻感受到检察机关积极担当作为,建议检察机关继续紧盯食品药品、保健品、养老消费等领域,多办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有示范效应的民生案件。”省人大代表丁锐说。

省人大常委会领导还就苹果、猕猴桃等陕西特色产业情况与代表进行深入交流。

## 聚焦活化利用 陕西修订文物保护条例

本报讯(记者 王晓辉)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是陕西省文化建设的重要支撑。5月27日,《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条例(修订草案)》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保护为主与活化利用相结合,鼓励和支持运用人工智能、遥感探测、无损修复等先

进科学技术开展文物保护以及文物活化利用工作。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文物保护单位开展科技合作研发,推广先进适用的文物保护技术和成果。

省人民政府加强文物保护信息化建设,鼓励开展文物保护数字化工作,推进国有文物资源数字化采集和展示利用。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加强省文物保护管理

数据库建设,规范国有文物资源资

产管理,保障国有文物资源资产安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加强文物价值挖掘与利用研究,发挥文物资源在文化传承、公共文化服务中的作用。

加强对黄帝陵、秦始皇陵、汉长安城遗址、唐长安城遗址、延安革命旧址以及省内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等重点文物的保护利用与研究阐释。

《条例(修订草案)》明确,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支持大遗址、革命旧址等文物资源活化利用,打造文化主题空间和公共文化服务场景。鼓励文物收藏单位在保障藏品安全、坚持公益属性的前提下,依托馆藏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提高馆藏文物利用效率和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 法治护航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

### ——聚焦《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

□ 本报记者 李程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5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实施了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持续提升。202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民营经济发展迈入法治化、规范化的新阶段。紧跟国家立法步伐、立足省情实际、聚焦企业急难愁盼,陕西迅速启动地方配套立法工作,经多方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人大依法审议,形成了具有国家法律刚性、陕西地方特色、企业现实需求的法规性文件。

《实施办法》共八章六十三条,分为总则、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和保障、保护和规范、法律责任、附则。

《实施办法》共八章六十三条,分为总则、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和保障、保护和规范、法律责任、附则。

《实施办法》共八章六十三条,分为总则、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和保障、保护和规范、法律责任、附则。

《实施办法》共八章六十三条,分为总则、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和保障、保护和规范、法律责任、附则。

《实施办法》共八章六十三条,分为总则、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和保障、保护和规范、法律责任、附则。

《实施办法》共八章六十三条,分为总则、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和保障、保护和规范、法律责任、附则。

《实施办法》共八章六十三条,分为总则、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和保障、保护和规范、法律责任、附则。

《实施办法》共八章六十三条,分为总则、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和保障、保护和规范、法律责任、附则。

《实施办法》共八章六十三条,分为总则、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和保障、保护和规范、法律责任、附则。

《实施办法》共八章六十三条,分为总则、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和保障、保护和规范、法律责任、附则。

《实施办法》共八章六十三条,分为总则、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和保障、保护和规范、法律责任、附则。

《实施办法》共八章六十三条,分为总则、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和保障、保护和规范、法律责任、附则。

《实施办法》共八章六十三条,分为总则、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和保障、保护和规范、法律责任、附则。

《实施办法》共八章六十三条,分为总则、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和保障、保护和规范、法律责任、附则。

《实施办法》共八章六十三条,分为总则、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和保障、保护和规范、法律责任、附则。

《实施办法》共八章六十三条,分为总则、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和保障、保护和规范、法律责任、附则。

《实施办法》共八章六十三条,分为总则、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和保障、保护和规范、法律责任、附则。

《实施办法》共八章六十三条,分为总则、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和保障、保护和规范、法律责任、附则。

《实施办法》共八章六十三条,分为总则、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和保障、保护和规范、法律责任、附则。

《实施办法》共八章六十三条,分为总则、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和保障、保护和规范、法律责任、附则。

《实施办法》共八章六十三条,分为总则、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和保障、保护和规范、法律责任、附则。

《实施办法》共八章六十三条,分为总则、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和保障、保护和规范、法律责任、附则。

### 紧扣陕西实际 锚定发展痛点

近年来,我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系列政策法规,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成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聚焦陕西实际,《实施办法》在战略引领方面,规定本省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参与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

展、西部陆海新通道、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县域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在投资支持方面,《实施办法》明确,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投资本省现代能源、先进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参与特色现代农业建设,推动关中科技赋能创新升级、陕北能源革命转型升级和陕南生态优先绿色升级。

为了强化政策引导,激发投资活力,《实施办法》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扩大有效投资,引导国有企业与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协同创新,其中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国有企业与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协作配套和协同创新,定期组织开展项目投资、技术对接、场景开放、数据共享等交流活动,促进民营经济组织的产品和服务融入国有企业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推动国有企业与民营经济组织协同发展。

支持大型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协同创新、资源共享机制,开展产业链共性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攻关,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发展。

破除准入壁垒 保障公平竞争

为了破除市场准入隐性门槛,维护公平竞争,《实施办法》规定,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

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不得在负面清单之外违规增设或者变相设置市场准入许可和限制性条件。

《实施办法》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及时清理、废止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竞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消除在经营运行、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对民营经济组织的各项不平等待遇。

在平等合作方面,《实施办法》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与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的,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法签订合同、履行约定义务,不得利用行政职权、市场优势地位对民营经济组织设置不平等条件或者有其他损害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优化投融资环境 构建多元融资服务体系

在投融资方面,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的融资支持。《实施办法》重点从融资服务、信贷支持、融资担保、科技金融等四个方面作了完善。

在融资服务方面,《实施办法》明确,引导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信贷审批条件和程序,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陕西),为资信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便利条件,增强信贷供给、贷款周期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资金使用周期的适配性,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

《实施办法》对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完善政府投资基金全周期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技术经理人奖励、全链条科学考核评价、包容性容错纠错、多层次风险分担、试点化创新实践等工作机制,引导、支持金融机构开发优质科技金融产品,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支持科技创新 加强高质量科技供给

在创新导向方面,《实施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等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民营经济组织梯度培育体系,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产业发展趋势, (下转二版)